**司法救助暖人心 检察关怀显真情**

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司法救助工作，贺兰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究司法救助机制，最大程度缓解申请人的危急困难，彰显司法关怀，传递司法温暖。近日，我院将一笔国家司法救助金送到申请人张某手上，有效缓解了张某一家生活的燃眉之急，重燃他们对生活的信心，温暖了这一家人的心。

2022年4月14日，王某因驾驶货车超载倒车，导致由李某和张某驾驶的两辆货车碰撞，造成张某重伤二级及三辆车不同程度受损交通事故。此次事故导致张某左腿截肢，车辆受损，在案发后已花费医疗费15万余元，犯罪嫌疑人仅医疗费赔付7万余元，其后续还需康复治疗，安装假肢，需要巨额医疗费。

我院干警经过调查，详细了解张某的家庭状况、赔偿进展等情况，认定张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，在调查过程中了解到，张某所花费的医疗费都是其向亲朋好友借的，张某与妻子和年仅3岁的孙子在一起生活，妻子没有工作常年在家带孙子，其儿子和儿媳三年前离婚，孙子一直由张某夫妇抚养，儿媳没有稳定的工作，基本没有支付过孩子的抚养费，儿子在外打零工不回家，也没有给过张某夫妇和孩子的生活费。此次事故导致张某今后不能再从事司机职业及其他重体力劳动，让张某家中失去了生活来源，使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。

为帮助张某一家摆脱困境，贺兰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家司法救助程序，积极为张某申请到一万元司法救助金，司法救助金的拨付将切实缓解张某一家的生活困难。

今后我院将继续深化司法服务意识，不断探索和完善司法救助机制，努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，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，确保每一笔救助金都能及时精准地送到最需要的困难群众手中。